

《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B6332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56 條(指明疾病)

第 56 條，**指明疾病的定義**，在 (a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；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

2012 年 9 月 27 日

《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B633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將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納入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，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。